

# 公共卫生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3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被推荐的学生简称“推免生”）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汕头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共卫生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旨在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优秀学生进行推荐。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师代表等。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我院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优秀学生。

## **第六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预期可毕业；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 (四) 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五) 前四学年学业平均绩点应达到3.0（含3.0）以上，且排名位列本专业当前年级前50%内。
- (六)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达到425分（含425分）。

## **第七条 选拔办法**

推免生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按前四学年学业成绩占80%，科研实践占20%两部分综合计分进行选拔。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科研实践方面指科研成果、专业竞赛获奖等因素，详见第五章。

##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汕头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具体时间安排请见当年通知。

**第九条** 学院教务办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按照选拔标准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科研实践进行记分、排序，并按分配的名额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第十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教务办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学院推免初选名单和综合排序。

**第十一条** 初选名单和综合排名在院内公示3个自然日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处理。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排位按顺序递补。

- (一)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发现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三)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 第五章 选拔标准

**第十三条** 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前四学年学生学业成绩占80%，科研实践占20%两部分综合计分进行选拔。其中：

(一) 学业成绩（占80%）：根据学生学分制系统中前四学年的平均GPA，进行计算。总分以100分为限，按80%进行折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评分} = \frac{\text{该生GPA} \times 100}{\text{所在专业第一名GPA}} \times \frac{\text{专业总人数} - \text{排序} + 1}{\text{专业总人数}}$$

(二) 科研实践（占20%）：依据学生的整体科研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文件精神进行计算。总分以100分为限，并按20%进行折算。各加分项及分值如附表1、附表2所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均以被推荐学生攻读的本科第一学位/专业条

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附表1：科技竞赛加分项

类别	竞赛和创新项目	级别	奖级	分数
综合性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学科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竞赛、大学生预防医学技能竞赛、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竞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省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其他类竞赛奖项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 说明：

- 1、同一赛事不重复计算奖项，以最高得分计；同一竞赛在省级、国家级不同级别参赛，只以最高分计分一次。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参加同一项竞赛，只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 2、竞赛级别以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级别为准。学科类竞赛以外的其他类竞赛奖项，竞赛目录参见教育部认可的 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

附表 2：科研成果及项目加分项

加分项	分值	备注
论文	P1 100	1、论文需为正式发表（含接受发表）； 2、论文定级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表 1-论文分级分类方案执行。 3、表中分值为第一作者得分，其他作者排名每降 1 位，分值为前一作者的 50%，如第二位以 50% 计，第三位以 25% 计，以此类推；学生作为通讯作者得分与第一作者得分相同；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得分按第一作者计算，其它作者也向前顺移；如出现多位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取上述计分方式中几位同学的得分总和，取平均值。
	P2 70	
	P3 40	
	P4 20	
	P5 10	

专利	发明	30	1、申请的专利应达到初审合格（受理的专利不计）；如发明专利授权则分值*2，发明专利转化则分值*4。 2、表中分值为第一学生发明人，其他发明人排名每降1位，分值减少20%。
	实用新型	15	
	外观设计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5	1、未结项的项目不予计分。 2、表中分值为负责人，参与者分值减半。 3、答辩优秀的项目，相应分值乘以*1.2。
	省级	10	
	校级	5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攀登计划）项目	省级	10	1、未结项的项目不予计分。 2、表中分值为负责人，参与者分值减半。 答辩优秀的项目，相应分值乘以*1.2。
	校级	5	

注：计算周期为入学至推免当年8月份。